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Jinrui (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購入價67,250,000美元 (約524,550,000港元) 收購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Jinru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買方

Jinrui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及為歐力士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力士株式會社為一間於紐約、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歐力士株式會社為一間以日本東京為基地之多元化金融財務集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歐力士株式會社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Jinrui，而Jinrui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6,500公噸及現正於日本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rui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代價

該船舶之購入價為67,250,000美元(約524,550,000港元)，並由Jinrui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款額6,725,000美元(約52,455,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當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戶口；
- (2) 第二期款額6,725,000美元(約52,45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6,725,000美元(約52,45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47,075,000美元(約367,185,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獨立船舶經紀提供目前類似種類船舶市值之資料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協議訂明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rui有權撤銷該協議，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已收取之款項連同應計算之利息全數退回Jinrui。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rui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賣方擔保Jinrui會履行該協議。歐力士株式會社(賣方之控股公司)亦將向Jinrui擔保賣方會履行該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五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除上述現有之自置船舶外，於收購事項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九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賣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另一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為獨立之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Jinrui 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rui」	指	Jinrui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Xing Long Maritime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之公司，並為日本歐力士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76,500公噸類型及現正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